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50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宝莲寺

申 请 人 徐州宝莲寺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5号

代理机构 徐州市彭城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教育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宗教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书籍出版；文稿撰写；画展服务；书法服务